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吳臻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伍仟柒佰貳拾叁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伍仟柒佰貳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第1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03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
04 商店簽帳消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
05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部分按週年利率
06 15%計付利息，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
07 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於112年7月
08 17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3.154.4），向原告借
09 款新台幣（下同）53萬元，款項撥入被告所指定設於原告銀
10 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7
11 月17日止，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12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3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
14 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信用卡款
15 1萬0,069元、信用貸款49萬5,654元，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
16 利息。為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
17 萬5,7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8 假執行。

19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22 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3 書、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24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
25 至97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6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法視同
27 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8 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1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汶晏

附表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
1	信用卡	1萬0,069元	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2	信用貸款	49萬5,654元	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0%計算。